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8號

原告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